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259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1002598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25989_ATTACH2.xl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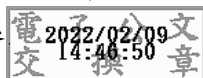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111學年度外縣市入學桃園市國中新生調查表」1
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7日桃教中字第1110010522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應屆畢業生設籍桃園市且於111學年度欲返回該市
就讀國中(不含私立國中)者，請填寫旨揭調查表，並於111
年2月25日前，紙本核章免備文逕送至桃園市該學區所屬國
中，俾利辦理新生入學相關作業。
- 三、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表請至桃園市政府教育
局網站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「教育局網站首頁/學
校專區/學區資訊」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
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2/09

